

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保障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及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連江縣教師會代表。
- 五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八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
- 九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。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承辦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